

晚明袁中道的婦女觀

鄭 培 凱*

袁中道（1570～1623），字小修，是晚明著名的文學家。他的長兄宗道（字伯修），二兄宏道（字中郎），在當時的文壇，曾以「揭櫥性靈」而掀起一陣新潮流，開創了「公安派」。袁中道追隨他的兩位兄長，在文學創作及理論探索上，都強調性情的自然流露與文字運用的獨創風格，推動了「公安派」的發展，在文學史上產生了深遠的影響。

袁氏三兄弟在文學上強調性情自然流露的看法，並非袁家專擅獨長，而是反映了當時思想文化界湧現的一種創新的文化美學思潮。這股思潮的出現，與陽明學派在思想探索上強調「致良知」有關，特別與陽明支裔泰州學派的後期發展息息相關。從羅汝芳、李贊到湯顯祖，泰州學派的發展已經從強調道德秩序的「理」，轉到強調個人性情的「情」，也同時對具體真實的人生處境寄以無限的關懷。

也就是這種對人生處境的關懷，對日常生活中真實體驗的注意，使得晚明一批文化人對婦女的處境產生同情。這並不是說，在過去沒有晚明新思潮的指導，人們就沒有真實的人生體驗，就不會有過對婦女處境的同情，而是說，沒有新思潮的點撥，就沒有清楚的認識，就不會有意識的面對日常生活小節，不會去注意「雞毛蒜皮」，因而就不會對行之已久的「天經地義」社會處境產生懷疑，甚至筆之於書，進行有意識乃至有系統的探討。袁中道對

* 美國佩斯（Pace）大學歷史系教授、台灣清華大學文學研究所客座教授。

婦女處境的興趣與同情，也就是這種新思潮衝擊之下出現的。由於他本人並不會系統化探討自己對婦女的態度，所以並沒有一套清楚的「婦女觀」出現，但是，因為他對婦女處境這個問題，清楚地受到李贄等人的影響，是在意識層次有一定認識的，所以，也可以從他的著作中爬梳出一個脈絡，用現代的語言來說，也就是一種「婦女觀」了。

以下討論袁中道婦女觀的資料，概取自錢伯城編校的《珂雪齋集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出版），因為這個本子不但網羅了現存的袁中道全部詩文，材料最為富贍，也同時編校精審，使用方便。

一、

袁中道表露他對婦女態度最清楚的，可以從他日常生活中所接觸的女性看出。一般來說，最親近的當然是母親與姊妹，然而，他的母親早逝，不會在他童稚記憶中留下清晰的印象。他只有一個姊姊，行第二，出生在大哥宗道及二哥宏道之間，對他這個少而失母的小弟弟最為憐愛。

在姊姊過五十大壽之時，袁中道寫了一篇文章「壽大姊五十序」，此時他的兩個哥哥俱已夭逝，使他對兄弟姊妹在一起的成長過程特別感到珍惜，逐一回憶兒時情景：

(一) 他母親剛去世不久，舅舅把姊姊帶進城裡撫養。「予已四歲餘，入喻家莊蒙學。窗隙中，見舅抱姊馬上，從孫崗來，風飄飄入練袖。過館前，呼中郎與予別。姊於馬上泣，謂予兩人曰：『我去，弟好讀書！』兩人皆拭淚，畏蒙師不敢哭。已去，中郎復攜予走至後山松林中，望人馬之塵自蕭崗滅，然後歸，半日不能出聲。」(頁431)

(二) 後來袁宗道長大了，成婚之後入縣讀書，兄弟姊妹復聚一堂。「每寒夜……伯修喜談說古今事，姊喜聽，惟恐語止，自煮茶餉之。伯修復說鬼神奇怪事，緣飾之以相恐嚇。姊與予皆膽薄，燈火明滅，風吹紙窗，真如有物至，大駭啼而走，伯修拊掌大笑為樂。如此以為常。」(頁431)

這兩段文字，寫童時兄姊依戀怡樂之情，躍然紙上，不愧公安「至情」文章。

袁中道的姊姊小時生長在舅家，在富貴顯赫的背景中長大，嫁給毛太初，卻不是個讀書人，後來以經營農桑種植發家。袁中道記載他姊姊有傳統婦德，雖然生長在富貴之家，「而已顧爲田家婦，縞綦操作，頗能以命自安，無天壤王郎之憾。事姑孝，待妯娌和，馭下寬而有法，中外稱其賢。每鬻者過門，度外所與直少詘，或從後扉益之。太初喜置田畔之田，贏其直以購，不足則取給簪裾，無難色。後園課臧獲，種松數千株，昔時童阜皆爲綠雲嬌姹。居家茹蔬飲水，至儉；而客至則酒肉相屬，皆醉飽去。故數十年無纖芥鬥訟事。太初創家，出對客則胡盧大笑，入室則焦家計，兩眉蹙合可作鬚。而姊以達生之理曲解之，時爲破顏一笑。」（頁431～432）

這裡描述作爲田家婦的姊姊，不單是有傳統婦德，也是個極有修養，並且懂得體恤他人的達者。她自己欲求很少，居家持儉，卻絕不吝嗇，甚至有時會覺得家裡人買了別人的東西給的錢太少，再由後門給他補上一點。姊夫毛太初在外經營事業，回到家愁眉不展，也全靠她的達觀來紓解。後來生有三子，也是靠著她的安排，甚至拿出私房錢來請好老師，才能使諸子學儒有成，進入鄉校。

袁中道認爲他姊姊能夠如此爲人處世，絕不是偶然的。一方面她聰明，記憶力好，同時也喜歡讀書。「姊於經史百家及稗官小說，少時多所記憶。曾與中郎及予至廳堂後，聽一瞽者唱《四時採茶歌》，皆小說碎事，可數百句。姊入耳即記其全，予等各半。姊性端重，匿影藏聲，一一遵女戒。獨好文，強記夙悟。大人每見而嘆曰：『惜哉不爲男子！』」（頁431）

她不僅聰明，而且對人世處境也有一些超脫的看法，不斤斤於瑣事。袁中道說：「自伯修、中郎論學，與他人言多不省，惟姊有深解。中年欲棄家冗入道，勸太初置妾，代司管鑰。而太初惜錢，不肯鬻妾；又畏多生兒女，爲身累。」（頁432）這裡所說的「論學」，不是一般爲了獵取功名的學問，而是指探究人生意義的性命之學。就袁家兄弟的歷史情況而言，他們講的性命之學，與程朱儒學，甚至一般的陽明學都不同，而是直接受到李贊的影響，並與當時講儒釋道三教相通的真理追求有關。其姊對這種人生意義的追求有興趣，顯示了她思想意識中智性探索的傾向與能力。

因此，袁中道對他姊姊身爲女子的處境，深有感慨：「夫以姊之德性智

慧才略，使爲男子，其取功名及文章事業，何遽出兩兄下，而竟泯泯閨閣，實可嘆。」（頁432）換句話說，也就是社會環境與重男輕女的社會心理，不容許他姊姊這樣有聰明才智的女子去發展。當時社會中最看重的「功名」、「文章事業」，都沒有她的份。

惋惜之餘，袁中道退一步想，認爲他姊姊至少還是幸福的。他的兩個哥哥都英年早逝，姊姊現已得度五十大壽，還有三個男孩，況且家境已經豐饒，婚姻生活也還順意。比起一般的婦女，要算是幸福的了：

夫世爲女子者，恨不爲貴人妻。然吾觀貴人一登科第，即謀置侍妾，棄故憐新，強者仇，弱者怨。追隨宦轍，老尚跋涉（涉），亦復何快。今姊夫婦相莊無間言，諸子于于色養，歲時伏臘，兒女團圓，取酒脯鳧鯉爲歡笑。姊固聞道者，亦欣然享田間之樂。況諸子皆可進取，富貴且逼人，何憂門戶。弟近有志棲隱……歲以一棹過之字湖，走刀環，泊肉步河，覲姊於碧水蒼山之中，共話無生，而修香光之業。（頁432～433）

這裡顯示了袁中道對婦人嫁入貴家處境的同情，而暗自慶幸自己的姊姊還是「田家婦」。也就是說，當女子的社會地位與身份是隨著丈夫的一種依附關係，則丈夫的地位愈高，權力愈大，婦女所面臨的苦惱與遭到厭棄的可能性也愈大，很難有真正幸福的。

袁中道藉著對自己姊姊一生的詳細描述，展示了他對婦女與其社會處境的幾個看法：

(一) 婦女在德性智慧才略方面，與男子無異，但是社會環境不容許她們發展。

(二) 婦女在婚姻方面處在從屬的地位，因此，當然希望嫁到顯貴之家，以確保終身的幸福。但是，享有顯貴權勢的丈夫，往往喜新厭舊，使得嫁入貴家的婦人備嚐痛苦辛酸，反倒不如嫁個田舍郎，至少婚姻穩定。

(三) 像他姊姊這樣儉以待己寬以待人的婦女，才爲身邊的人帶來了歡樂與幸福，才是社會與家庭和樂的真正泉源。

二、

袁中道從他姊姊身上體會得出的婦女觀，在他寫到其他親人及朋友家中婦女時，也有類似的流露。

在他的「袁母鍾太孺人墓誌銘」中，說到他的祖母與庶祖母、叔祖母與庶叔祖母，都是賢婉有才的女子，而且相敬相愛，得以教育子女成才。在「祭李母周太孺人文」中，他回憶自己和兄宏道，幼時在李家讀書，隨著好友李素心的母親周氏長大，深感李母待他若己出的恩慈，回顧李母的一生如下：

太母爲人剛毅，有志操，嫻治家，豐儉有節制。初時窘甚，久而漸裕。健翁以此不問生產，終日嬉遊里間，攜枰覓奕，早出醉歸，人呼爲地仙，則皆太母之貽。太母待素心慈而嚴，故素心終身守繩墨律度，不敢少肆；居官清簡慎密，寬嚴適中，爲良有司。諸孫循循雅飭，皆遠大器，則亦惟太母之教。太母晚斷葷血，奉曇氏法最精勤，皆決烈丈夫所爲，自是香臺寶樹下人。（頁 802）

可以看出，李母不止是有著傳統的婦德，而且善於持家，經營家計。她對李家的貢獻，顯然有過於袁中道之姊對毛家之功，不是上面簡略的敍述所能概括的。從李母節儉治家，把窘困的家境發展爲富裕，可以看出她的能力過人。再從李父健翁的「神仙生活」，終日玩耍，不務正業，早出晚歸（卻是「醉歸」），可知這個家庭的一切操持全在李母身上。還不止此，連小孩的教育也主要是由這位母親身上得來。雖然這三個孩子主要是由李素心的叔父李鍾衡教導，但平時的立身處世及經史疑難，都有李母在旁指點：「太母父爲周雲中先生，故大儒。太母少習詩書，多識前言往行。每三兒至室，或燔枯而坐，太母語以古今忠臣孝子之事，及經史疑難之旨，瓶瀉波流。我時最小，猶能記憶。」（頁 801）

因此，袁中道希望將來有時間，「當詮次其事，垂之不朽，庶幾與孟、陶、范、計諸媛同一芬芳，聊以報高深於萬一耳。」（頁 802）可惜這一許諾落了空，袁中道始終沒有詳細敍述李母的生平事跡，只給我們留下了一點蛛絲馬跡，讓我們在零碎片斷的記載中追索他的崇敬之情。

袁中道還有幾篇文章，寫朋友的母親，著重點往往也是她們不僅聰慧，而且善於持家，甚至清楚點明了那些家業的興盛全靠這樣的母親。

在「賀雲峰公元配荆孺人墓誌銘」中，袁中道說，荆氏「少時明慧甚，（父）斗南公每夜飲歸，輒莊以待。斗南公異之，且云：『曷不爲巾簪男子！』」（頁784）荆氏在十七歲那年嫁給賀雲峰，「遂亢家政，并井有條。……雲峰公少清羸，不治產，孺人代爲綜理，故得壹意於文章，無一刻離縹囊青箱之業。又耳目清嚴，無雜嗜以羨其神。至今年已逾六，猶吐納津津，皆孺人力也。」（頁784）也就是說，沒有荆氏綜理治產，賀雲峰不僅無法專心讀書，以求舉業，大概早已夭逝了。所以，袁中道銘文的最後一段是這樣說的：「大德小物，孺人實兼。世所云福，亦旣綿綿。白雲幽石，綠篠清漣。藏舟于茲，億萬斯年。」（頁785）

在「賀畢封公偕元配孫孺人八秩序」一文中，袁中道特別稱讚了朋友畢孟侯的母親。當然我們也要看到，壽序一般都是諛頌之詞，不會說壞話的，但是這篇賀朋友雙親八秩壽誕的序，特別集中稱頌母親，而且羅列的事跡又很具體，看來不是無中生有的濫諛文章，何況袁中道也不是善於阿諛別人的人。文中說到：

孺人生有異質，及長日誦萬言。迨歸瑞堂翁，事尊章以孝，待諸姒以讓，庇家政以儉，遇諸側室以寬，而撫諸姬予以慈。畢氏世清白，止有書萬卷。孺人與翁，相對繙閱，互徵故實；時有唱和，清綺絕倫。蓋婦也而友。瑞堂翁有四方之志，孺人督孟侯先生及諸子以學，章句之外，辨析微義，諸子不負笈而學成。蓋母也而師。故中外稱孺人爲綠窗中儒者。采古人嘉言善事，勤而行之，心同皓雪，履若朱繩，居然真儒也。東魯微言，既已沉酣；西方奧旨，間復提唱。華梵互證，權實交參，又居然通儒也。嘗稱大道之要，悟須實悟，證須實證，算沙數寶，無益身心，則又居然真禪也。夫古今閨彥，有文采者相望，然或豐于才，嗇于德；或豐于德，嗇于福。而孺人兼之，此彤管中所罕覲者。（頁512）

袁中道對孫氏的稱頌，除了一般性的孝、讓、儉、寬、慈之外，特別集中在她的學問與文辭修養上。孫氏顯然是極有文學才華的女子，而且因爲環境適

合，在婚後還得以繼續發展，與丈夫一道讀書問學，唱和詩詞。孫氏因為才學富贍，得以與自己的丈夫在夫妻關係之上，還多了一層「友」的關係，也就是思想感情可以在智性層面有所溝通；和自己的孩子也在母子關係之上，多了一層「師」的關係，同樣是在智性層面上對兒女成長有所影響。

袁中道對孫氏在智性學問上的發展，不但有興趣，而且大書特書，備極稱讚之能事。他認為孫氏不但有學問，還能有所實踐，所以是「真儒」；她對儒家道理的理解，時常參以佛學的體會，而有所貫通，所以是「通儒」；她對人生道理的精髓，強調要有實悟實證，而非空談材料，所以是「真禪」。像孫氏這樣的才女，不僅是在文辭方面有過人之處，也在人格修養方面有所超越，是世間比較罕見的範例。

由於畢家比較富裕，而且畢瑞堂性格超脫遠逸，寄情於山林之趣，不必煩心於世事的奔波，自然可以發展性靈超越一脈的心智追求。在這一點上，孫氏顯然也是夫唱婦隨，在精神提昇的領域發展自我人格。袁中道對於這種傾向是心嚮往之的，故此特為稱頌：

耳目瑞堂翁及孫孺人事，然後知火宅塵勞中，自有真仙。而予求之于草衣木食之流，過矣。夫翁與孺人，其生也有自來。燕脂之芝示兆，龍女之祥入夢，是為仙骨。天上無不識學之仙，翁與孺人，皆博極群書，有所揮灑，語帶煙霞，是為仙才。翁游行山澤，嘯歌怡性；孺人趺坐一室，焚香靜息，是為仙趣。若夫翁與孺人，積善修德，何可勝書。要以族人託父于夢，竟養其老；孺人事姑，割肉以療，尤其格天地感鬼神者，是為仙行。夫仙家之要，尤以行為主。……故予謂翁與孺人之即真仙也，以行必之也。

這樣的稱頌雖然看似過謾，但仔細想來，說的都是性靈的超昇，非人世間的事功，都是個人修養在精神境界翱翔，無所謂過謾不過謾的。倒是說到仙行時，孫氏最具體突出的行為卻是「割肉療親」，一方面顯示她捨己為人的犧牲精神，另方面也反映了傳統社會中道德楷模發展到極端之後的扭曲變態。

在「贈淑人林母許氏暨長公汝誠祔葬墓誌銘」中，袁中道敘述了友人同時也是長官林樗朋妻許氏的辛勞一生，又描繪了林樗朋感懷亡妻的思念之情，展現了一幅夫妻情深，但卻不能恬適共老白頭的哀傷。

許氏嫁到林家時，林樗朋只是個窮書生，科舉並不順利。「家本貧也，先生狷介自守，跡絕公門。欲授徒，又無應者。以故爲孝廉後，家愈貧。或火已舉，粲猶在市。秋風至，而笥無完衣。孺人處之怡如也。客至家，無斗筲，展轉典質，以供盤餐。布置極有方略，始知淑人之賢也而才。淑人凡再產子女，不育。庚寅，長公國煥生，病不能乳，索里媼飼之，減衣食給媼，歲忍饑凍以爲常。己丑，先生復不第，貧愈甚，常歲暮無見糧。」（頁777～778）真是貧賤夫妻百事哀，而許氏不久以後便因辛勞饑寒而死，死時才三十歲。

再過兩年，林樗朋考上了進士，從此環境稍好，慢慢也有所陞遷，宦途順利。但是亡妻所留唯一骨肉國煥，到了二十二歲竟然夭亡，而且國煥唯一的子嗣也得了痘病而亡。這使得林樗朋感傷無限，對袁中道說了這一段話：

當予貧賤時，亡妻許淑人飲水吞藥，艱難萬狀，予實心傷之。而猶若可以相慰者，謂雲霄有期，苦之日短，而樂之日長也。微天幸，予取青紫，而淑人已不待矣。淑人即世，予感賢妻棄捐，悼亡不衰，而猶稍稍自寬者，以吾兒在也，吾兒在即淑人之一脈在。而吾兒又早逝矣！兒既下世，予痛兒并痛淑人，雖不能如延陵之忘情，然不肯爲卜子之過情者，以吾孫在也。吾孫在，則淑人與兒一線之脈常在。而吾孫又相繼天矣，傷哉！淑人踴躋窮困之苦，既備嘗于生前；而骨肉夭折之慘，復疊見于身後。生無一日之歡，沒無一脈之留，天乎，何使吾妻至此極也！予今者雖邀國恩，位藩臬之長，亦不卑矣；然形若甘而神甚苦，真不如田夫野老，夫耕妻鋤之爲適也；居鄉里，教養子孫，分甘含飴之爲快也。伶仃悽楚，一鴈天來，予鄉夢轉深矣。（頁778～779）

袁中道認爲這段話「文生于情至矣」，深爲感動，在墓誌銘中引述如上。

讓袁中道感動的，是林樗朋對亡妻的纏綿思念之情，一層一層深入，展現出這對夫婦感情基礎的深厚。林樗朋先說自己貧賤之時，妻子含辛茹苦，艱難萬狀，雖然想到就心酸，但總覺得出頭有日，現在一道吃苦，將來環境好了，可以一齊共享安樂。沒想到自己功成名就之時，妻子已經去世。這雖然令他傷心，思念不置，但還能有所安慰的是有個兒子，只要兒子在，亡妻

的一脈骨血就有所傳衍。沒想到兒子又早逝了，實在令人哀痛逾恒，但還好有個孫子在，則亡妻亡子的血脈還可傳遞。誰知孫子又夭亡了，實在悲慘至極，好像老天專門和亡妻過不去似的。林鶴朋回顧過去，反觀目前，覺得自己雖然位尊勢顯，但在感情生活上卻很空虛，反倒不如田野百姓，夫妻和樂，兒孫繞膝，自有天倫之樂。

袁中道對林鶴朋思念亡妻所表露的感動，顯示了他對夫婦關係的看法，認為丈夫對待妻妾不應該把她視作自己擁有的物件，而應該彼此有深厚情感的交流，應該把身邊有如此親密關係的婦女視作有主體人格的「人」。這個態度，在「貞魂志」一文中表露的更為清楚。

「貞魂志」敘述了袁中道聽來的一則故事，說故事的人親預其事，把一個女鬼報冤的事說得活靈活現。故事是說儒生郝琚因為聽人閒言，懷疑自己的妻子與人有姦，因疑生忿，回家之後，「即取其父宦車上劍，入房捽其妻，用力亂斫。妻口中猶喃喃問何事。頃之，頭面俱為血污斃矣。」（頁859）郝琚殺妻之後，妻家訟之官府，但因還遺下兩子，後來也就饒恕了郝生，只降黜了他的廩生身份。說故事的人知道此事前因後果，是因為他身為學政時，正值郝生請求復廩，女鬼貞魂前來報冤，學政覺得奇怪，逐漸打聽出來的。

學政對殺妻事件的看法是這樣的：「夫郝琚恥其妻淫污之故，拔刀殺之，亦似有男子氣，情誠可原；但以一戲謔無憑之語，毫不檢察，遂傷妻命，何其孟浪至此。至於嘲謔者，以一語致人殺妻，尤可恨也。」（頁859）這裡顯示的意思是，郝生怕帶綠帽子，拔刀殺妻，看來有男子漢氣概，可是毫無憑據，也不調查，就殺妻如草芥，也實在是不可原諒的。學政因此不准復廩，並更深一步去瞭解此事的前因後果。

學政得知，當地人對女鬼出沒一事知之甚詳，說她死後一年餘就時常回到家中，責罵郝生，詈斥他無緣無故就殺害了她，使她死的不明不白，甚至含冤蒙羞：

我家世仕宦，為士人女，粗知禮義。既至汝家，辛苦支持，供汝讀書，養育二男。汝作好秀才，向人頭上立。我豈不知體面，作不肖事。即有之，亦當審察的實。上有公姑，次有諸叔，下有奴隸，旁有

四鄰，細細詢訪，豈無影響。既得實跡，殺我何遲。且我實不肖，縱令汝碎研萬段，乃我自取，我亦不怨。如何聽狂且之言，不分黑白，將我膏血塗地。使我生遭失節之名，死爲含冤之鬼。割肉傷心，九泉不忘。（頁859～860）

主要是斥責郝生完全沒有把她當作一個獨立的「人」看，根本就不會去想想她本是仕宦家庭出身，是懂得規矩禮數的。嫁過來後，還辛苦持家，養育二子，讓丈夫好好讀書，出人頭地。就算真有敗德之事，也要審察核實，確有實據，再殺不遲。怎麼可以這樣不分青紅白，遽而殺害？這種看似「孟浪」的行徑，其實是完全不尊重妻子自我存在的表現，反映了郝生心目中妻子只不過是物件，有所玷污就毀棄算了，毫不顧惜的。

由於冤魂作祟，久久不去，郝生請來了岳父，希望能藉父女之情來紓解亡妻之怨。老父遂告訴女兒亡魂，這一切當然要責怪郝生，是他「一時錯疑，致汝含冤」，但是事情已經發生了，人死不能復生，也是沒辦法的事，而且還有兩個兒子在世，看在養育這兩個孩子的份上，饒了郝生吧。鬼魂的反應是理解這個情況，但是為了維護自身人格的尊嚴，不得不對郝生討此公道，是無法善罷的了：

阿公言豈不是，但兒素性貞良，被人無故殺隕，空抱不白之冤。兒名節亦重，如何顧得兩兒？我冤不報，人將謂實有淫跡，兩兒便是淫母所生，在世反不如死。兒已訴之冥司，憐我許我報怨。阿公勿復再言。（頁860）

女鬼堅持的是自身清白不容侮蔑，而郝生殺妻之行徑已經造成不可挽回之後果，必須以報復懲罰來洗刷這一場不白之冤。結果是郝生不但無法復廩，後來還因看到亡妻前來索命，自縊而死。

袁中道記載這一段故事，並不是單純的志怪，而是對此殺妻事件反映的夫婦關係不平等也有深慨。因此，在敘述這個鬼魂報冤故事的後面，流露了他肯定婦女對自身人格尊嚴的維護與執著。

袁中道認為，男子與自己妻妾的關係，應當在情感上是平等對應的，應當有真正的感情交流，應當視婦女為具有獨立人格的「人」。在「祭亡妾周氏文」中，他就在感情波動之時，展示了他們的夫婦對應關係：

維汝之貌，如花如月。維汝之心，如冰如雪。動必以禮，言不妄發。衣無染污，字有楷法。事我五月，予則南歸。汝身有孕，涕泣沾衣。勸我早至，予亦含悲。還家數月，忽得汝帖。正月不來，生死永隔。予心驚訝，何乃不祥。正月初三，速上舟航。白波如山，予不之怖。二漏入城，以圖一晤。予見甚喜，汝心亦快。看汝之孕，身日以大。三月初八，奇痛汝腹。胎大產難，子竟不育。舍子救母，母病遂篤。十四之夜，奄奄就木。嗚呼哀哉！年方十七，如日初升。一周即別，何異朝生。汝之將死，口內更僕：「與君為婦，一年不足。痛念恩情，禮懺念佛。」嗚呼哀哉！懺事已完，送汝邗溝。汝命作碑，鐫石于丘。一載夫婦，春風一度。我年已老，蓮臺相聚。嗚呼哀哉，尚饗！（頁 806）

周氏成為袁中道的侍妾不過一年，便因難產而死，這篇祭文的確展示了兩人一年間感情的親密，以及袁中道對周氏的關心。

然而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，這位如花似月的周氏，死時年方十七，而袁中道已經年老，年齡相差巨大，思想感情能否真正交流，而產生平等對應的關係，卻是個引人思考的問題。

對於老年置妾及縱慾之事，袁中道時有反省，但同時也反映了他不太能夠完全克制自己的淫慾。他曾在三封寫給錢謙益（受之）的信中，坦白承認自己有縱慾的傾向，特別是酒後更難以檢束。其中一信有這麼一段：「弟近頗知閟齋之道，而弟婦憐弟邸中寂寥，特遣人送弟素所刮目之一婢來，差足慰懷。」（頁 1073）另一信說：「自念生平無一事不被酒誤，學道無成，讀書不多，名行不立，皆此物為之祟也。甚者乘興大飲後，兼之縱慾，因而發病，幾不保軀命。」（頁 1025）

袁中道的縱慾傾向，雖然明顯的是性慾的恣縱，對象卻不一定是婦女，經常倒是孌童。他寫給錢謙益的另一封信中說道：「弟比來不喜飲酒，每飲至十餘杯，即半滴不入口，入口便覺不快，亦非有意要禁之也。惟見妖冶寵

陽，猶不能無動。然以病軀，不能不爲性命自制。」（頁1102～1103）由此可見，最令他心動的性對象是變童，而非女人。

他對飲酒縱慾會傷身害生，是清楚意識到的，因此經常自我警惕。《遊居柿錄》卷三是袁中道1609年的日記，其中說：「近來入舟，一月中不飲酒。夜飲數杯臥，脾胃調適。人見我好居舟中，不知舟中可以養生，飲食由己，應酬絕少，無冰炭攻心之事。予賦命奇窮，然晚歲清福，延年益壽之道，或出於此。不然，常居城市，終日醺醺，既醉之後，淫念隨作，水竭火炎，豈能久於世哉！故人知我之爲逍遙遊，不知其爲養生主也。近日精神爽健，百病不生，甚以自幸。」（頁1144）同樣的話，在「飲酒說」一文（頁906）中，又重覆了一遍。他的認識很清楚，是不要縱慾，也不要縱飲。他自己買舟出遊，其實是養生之道，因爲遊山玩水有益身心，而經常居留城市則縱飲縱慾的機會多有，足以戕身。

袁中道不但自己盡量奉行遠離色慾的主張，還勸他的朋友也杜絕聲色，以求生活中的清淨平和。他給朋友丘長孺的信中，便有如此建議：「畜聲妓一事，甚能縛人。本爲行樂設，然卻有許多苦，即防閒一念，費心已甚。真不如開後閣縱之耳，何如？」（頁978）可以看出，袁中道雖然有過縱慾的經驗，卻又從過去的經驗中體會到其中的煩惱，主張反璞歸真的清淨生活。

由袁中道本身的生活實踐，我們可以看到，雖然他時常站在婦女的立場，對婦女的困難人生處境寄以無限同情，也多少發展了一些男女應當平等對應的態度，卻不會在自己生活中斷然推行二十世紀今日「男女平等」的舉措。這當然是因爲時代差異所顯示的文化形態不同所致，因此，他一方面享妻妾之福，又擁有美婢變童，反映了晚明士大夫統治階層的奢靡生活傾向，另方面又展現了他對婦女處境的關心與興趣，反映出一種比較開放的兩性社會關係態度。這種相互抵觸的人生態度，或許正是真實呈現了晚明社會與文化心態的變化，以及一些新型士大夫關懷的方向。

四、

晚明有一些思想比較開放的士大夫文人，對男女的對應關係做過一番思

考，並且提出一些與當時通行觀念不同的看法。最突出的例子當然是李贊。他在《初潭集》（刊於 1588 年）中就指出，夫婦的關係反映了天地陰陽之道，是一種平等對應的關係，其間沒有高下，沒有主從，是不能簡約成為「一」的，當然更不能從這種具有尊卑上下的「一」推衍出籠罩一切的一貫之道。這個說法，在當時的社會文化環境中，當然顯得十分驚世駭俗，而李贊卻不畏衆議，後來又收入了《焚書》出版。

在《焚書》中，李贊更進一步發揮了他的男女平等觀，指出男女的智能根本沒有差別，要說男女差別就只能說生理上不同，有男身與女身的差別。「答以女人學道爲見短書」一文中說：「謂人有男女則可，謂見有男女豈可乎？謂見有長短則可，謂男子之見盡長，女人之見盡短，又豈可乎？」（《焚書》卷 2）

李贊對婦女智能的肯定，特別顯示在他與梅澹然的通信論道上。這些與婦女「學道友」交換思想探討意見的材料，後來也都收入《焚書》，題作「觀音問」，在當時引起了軒然大波，備受衛道之士的攻擊，認爲李贊這種「勾引」婦女的行爲，不但有傷風化，而且唆使婦女去犯淫行。雖然李贊不在乎這種「莫須有」的泛道德化攻訐，他的友人與學生輩卻爲他擔心，怕他受到當權派的迫害。這樣的擔心，並非過慮，因爲李贊在 1602 年身繫詔獄，後來致使他自刎獄中，就是遭到御史張問達告狀，而狀詞中就說他「勾引士人妻女入庵講法，至有攜衾枕而宿庵觀者，一境如狂。……後生小子，喜其猖狂放肆，相率煽惑。至於明劫人財，強摟人婦，同於禽獸而不之恤。」

李贊的思想直接影響了袁氏兄弟，對袁中道的衝擊尤大。在婦女觀方面，袁中道直接承襲了他的男女平等對應、男女智慧才略無別、與強調真情流露才是夫婦關係基礎的看法。對於婦女貞節問題，李贊主要也是強調真情流露，而反對以道德規約來桎梏人性，因此，對於婦女改嫁不但不加責備，有時還會稱讚不已，如卓文君再嫁司馬相如就是備受讚許的一例。

沿著這條真情流露才是守貞基礎的脈絡，袁中道特別稱讚了名妓陳雪箏，拿一個風塵女子作爲守節的榜樣：

陳姬字雪箏，少墮紅緣，色藝皆絕。都中時態新粧，多出其手，合度

中節，士女皆效之。所撫育多爲名姝，清令淹雅，別有一種風氣。姬善語言，隨機酬對極有韻。然外柔而內莊，不可狎也。後字夫，夫亡，遂誓守志不改。予聞而嘆曰：「甚矣！姬之賢也。」綠窗青闌之彥，守一不貳者，外迫于世之毀譽，而不敢易其操。今居濃膩之中，人直以桃李蹊中人目之耳。其守志，而人不予譽也；其失志，而人不予以毀也。毀譽之所不及，而獨能伸其志于靡他，其誰知之，而誰信之？予故以爲真人。然則姬者，豈獨爲粉黛中男子哉！其可與言道矣。（頁895）

這裡描寫的陳雪箏，不但自己色藝雙絕，還調教出一批別有風韻的名妓，在當時真可謂閱人多矣。然而，當她嫁的丈夫死後，她居然守節不改，實在令袁中道嘆服，讚爲賢德。袁中道的理由是，大家閨秀守節，經常是迫於社會壓力，怕有流言中傷。陳雪箏則根本是妓女出身，在人家眼裡早已定了性，守節不會有人讚譽，失節也不會有人批評，根本是不在乎俗世道德議論的。因此，她矢志守節，全發自内心真情之流露，最是了不起。

袁中道認爲陳雪箏這種無視俗世毀譽的守貞，已經達到了精神超昇的境界，所以「可與言道」：

夫世之貞女子，挾毀譽而不敢退墮者，不過強有力以扞之。故枝葉雖除，而根株自在。若姬于此中，厭離已極，一點情染，已化爲點雪消冰矣。大慧所云「從內打出」者，依稀若有會焉。（頁896）

袁中道強調陳雪箏的守貞由真情而「入道」，是對真情流露說做了一個釜底抽薪的轉換，使得原本是執著男女關係的夫婦之情，變成厭世離生的悟道之念，如此，則陳雪箏就成了他所欽仰的慧根道種。

袁中道所做的思維轉換，是對他自己意識態度的定位，也是對守貞意義在當時文化環境中的移置，而使得守貞披上了精神超越的靈光。這反映了袁中道在接受李贊一脈思想時，偶而感到不安與不穩當的心理，總覺得以男女篤愛之情作爲守貞的基礎，雖然可以推倒守貞的道德教化樊籬，卻似乎缺少一種超越的力量，來取代道德秩序的軌範。因情入道，由厭離生，則是以超越的精神境界取代世間的道德秩序。

雖然這樣的思維轉換，在道德抑制的超越上提供了新的精神基礎，但也

同時削弱了為「愛情」守貞的意義，削弱了個人主體選擇的自主性。因此，袁中道的婦女觀雖然有其開放創新的因素，但也有曖昧模糊的範疇，同時因其曖昧模糊而產生意向不明的文化移置，以精神超昇為目的，難免令人懷疑其中是否潛伏著逃避的傾向。

在儒道二氏之學盛行的晚明，袁中道有逃世傾向是絲毫不為怪的。然而，就歸有光、李贊這一脈強調「百姓日用」的婦女人生處境而言，袁中道有逃世傾向的思維轉換，未免來得太快太輕易了一點，就遠比不上較他稍早的湯顯祖與較他稍後的馮夢龍認真了。湯顯祖在《牡丹亭》中塑造的杜麗娘，為追求人生幸福與理想，為找尋夢寐以求的情郎，生生死死，義無反顧，深刻呈現了當時社會「情」與「理」對立的文化環境。馮夢龍在編纂《三言》小說中，特別編寫的「杜十娘怒沉百寶箱」及「賣油郎獨佔花魁女」，都凸顯了婦女為自身幸福追求的自主行動，本身就是存在的目的。馮夢龍所編的《情史類略》的第一卷就是「情貞」類，其中羅列了不少出身卑微與風塵的女子，清楚顯示馮夢龍對「情貞」作為貞節基礎的看法，不像袁中道那樣「進一步退兩步」，扭著思想意識的秧歌。

然而，袁中道的婦女觀在當時還是比較開明，他對婦女人生處境的關懷也是真切的。他在「題會稽女子詩跋」中，提到曾在兗東一古驛中，看到壁上有一女子的題字題詩，顯示了有才華女子遇人不淑，卻感到身陷羅網，轉身不得，動輒得咎的艱難處境：

余生長會稽，幼攻書史，年方及笄，適於燕客。嗟林下之風致，事腹負之將軍。加以河東獅子，日吼數聲。今早薄言往訴，逢彼之怒，鞭箠亂下，辱等奴婢。余氣溢填胸，幾不能起。嗟乎！余籠中人耳，死何足惜，但恐委身草莽，湮沒無聞，故忍死須臾，候同類睡熟，竊至後亭，以淚和墨，題三詩於壁，并序出處。庶知音讀之，悲余生之不辰，則余死且不朽。（頁393）

這三首詩都反映了作為侍妾的酸楚，第一首是感傷身世之零落：

銀紅衫子半蒙塵，一盞孤燈伴此身。恰似梨花經雨後，可憐零落舊時春。

第二首述及處境之惡劣，而自己一生總該有點意義，不應該只是白活一場：

終日如同虎豹游，含情默坐恨悠悠。老天生妾非無意，留與風流作話頭。

第三首則說到沒有知音可訴，因此把心底的萬種憂愁寫成詩句，以冀後人有所體會：

萬種憂愁訴與誰，對人強笑背人悲。此詩莫把尋常看，一句詩成千淚垂。

袁中道看到這些題字題詩之後，「覽之不覺泫然」，完全同情這位會稽女子，顯然是自認知音的，又「冀其未必死也，因作三詩書其後」：

枉讀新詩淚滿巾，近蹤燕越好追詢。將軍應是饒錢癖，急把黃金贖慧人。

含情一字淚千行，蘭玉心情錦繡腸。買入五湖舟裡去，山花水月細平章。

安能長伴虎狼游，日夜摧殘命合休。女鬼冤讐誰報得，幾回怒髮對吳鈎。（頁394）

袁中道所流露的同情，是一種基本的人道關懷。他希望能夠找到那位不懂得憐香惜玉的將軍，希望那位將軍有愛錢之癖，就可以贖出蘭心蕙質的女詩人，讓他五湖遨遊，欣賞山花水月的美景。然而，女詩人長年伴著虎狼，大概生命已經遭到摧殘了，不知誰能為女鬼報仇呢？

可見袁中道的感嘆是深切真摯的，對婦女的處境之悲苦是有所體會的。雖然他不會由此發展出一套清楚有系統的男女平等觀，但在當時，他對婦女的態度是代表一種比較開明的新思潮，值得我們注意的。